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监事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 2016. 2. 25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- 2、公司于 2016. 6. 5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- 3、公司于 2016. 8. 25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- 4、公司于 2016. 12. 12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 2016 年度的

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五）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，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